

11-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單位預算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

國家教育研究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2~24
2、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5~31
3、第一預備金	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2~53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55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4

總 說 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教育部，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
- (二) 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三) 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
- (四) 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五) 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
- (六) 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七) 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
- (八) 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
- (十) 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副院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另依性質分設業務單位、行政輔助單位及常設性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 1、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
 - 2、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
 - 3、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
 - 4、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5、教育指標之研究。
 - 6、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
 - 7、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
 - 8、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

(二)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1、課程及教學之基礎性研究。
- 2、課程綱要之研究。
- 3、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研究。
- 4、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
- 5、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教法之研究。
- 6、課程及教學之實驗。
- 7、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研究事項。

(三)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1、學力指標設定及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
- 2、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
- 3、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4、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5、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
- 6、測驗統計分析及研究。
- 7、其他有關測驗及評量研究事項。

(四)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 1、本國語文教育政策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2、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3、本國語文與編譯資料之蒐集、研究、發展及推廣。
- 4、工具用書、學術名詞與重要圖書之編譯及推廣。
- 5、其他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及編譯發展研究事項。

(五) 教科書研究中心

- 1、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 2、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
- 3、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
- 4、中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及評鑑。
- 5、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
- 6、教科書學術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彙編。
- 7、其他有關教科書發展事項。

(六)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
- 2、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
- 3、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

- 4、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之提供。
- 5、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 6、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事項。

(七)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1、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
- 2、教學媒體與教育科技之研發創新及研發技術移轉。
- 3、教育資訊系統、教育資料與圖書之典藏、數位化建置、管理及運用。
- 4、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資訊資源之交流及合作。
- 5、出版品之規劃、管理、發行、推廣及服務。
- 6、其他有關教育資源及出版事項。

(八)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 1、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
- 2、教育人員培訓課程、研習模式之研究及實驗推廣。
- 3、教育人員研習之規劃及實施。
- 4、教育人員培訓認證之研究及推廣。
- 5、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
- 6、其他有關教育人力發展事項。

(九) 綜合規劃室

- 1、教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研議編製。
- 2、教育研究及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
- 3、教育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核及補助。
- 4、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5、資訊網路與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十)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及執行。
- 4、不屬其他各中心及室之事項。

(十一) 人事室

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十二) 主計室

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 資訊推動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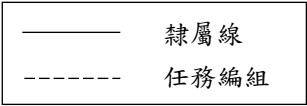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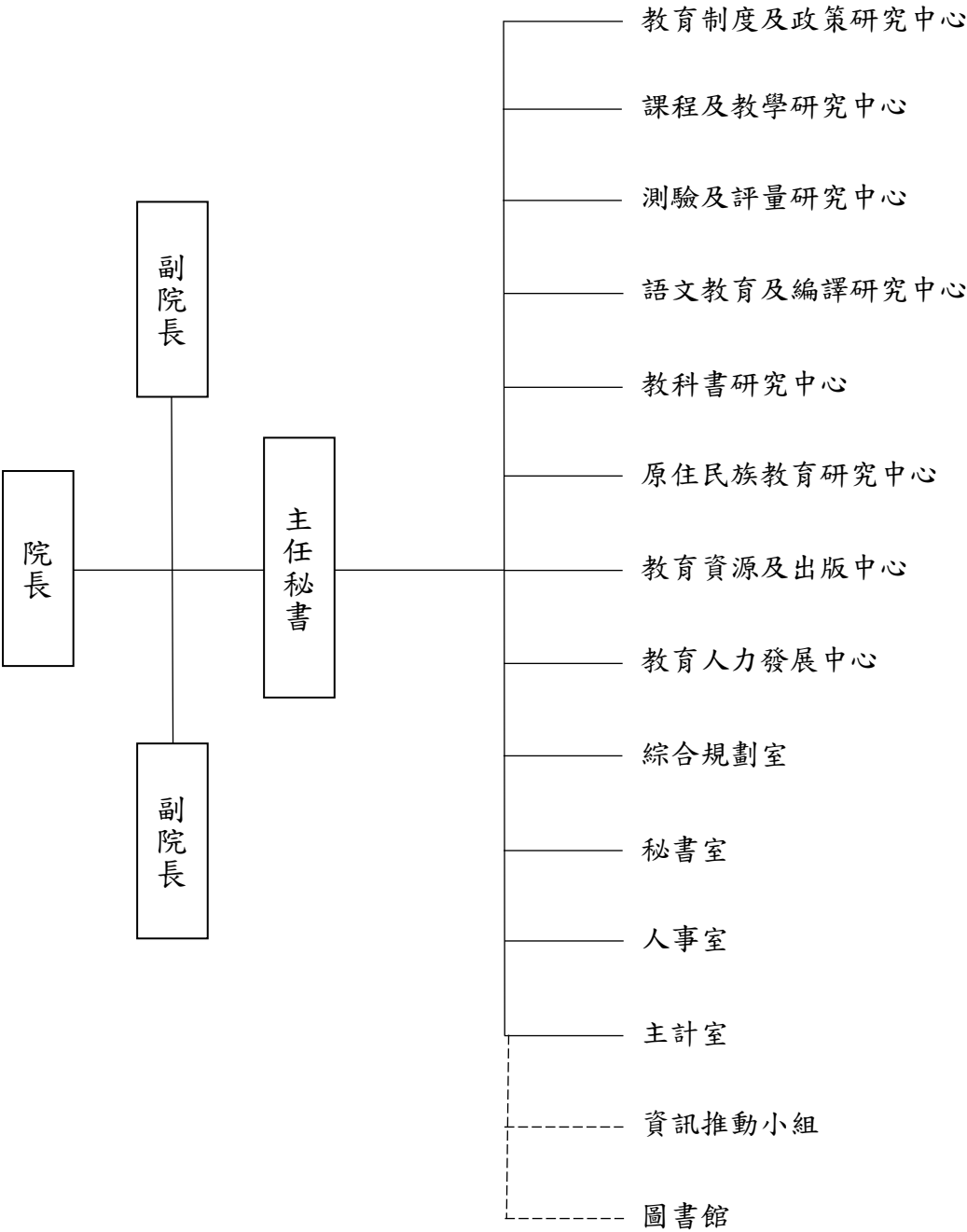
- 1、訂定並推動執行院內各單位之資訊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
- 2、規劃與落實資訊安全規範。
- 3、全院資訊認知之提升及協助資訊化之導入。
- 4、資訊業務規劃與行動方案。
- 5、資訊設施之經費編列、規劃、執行、驗收及使用之授權等事務。
- 6、資訊財產維護與保管事宜。
- 7、規劃與執行本院資訊安全等相關事宜。
- 8、其他本院重要資訊事項。

(十四) 圖書館

- 1、整合各院區圖書館之所有資源，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
- 2、建置具教育研究特色、符合本院研究發展任務的專業館藏。
- 3、建置整合實體與數位資源的檢索介面。
- 4、提供各項館際合作服務。
- 5、策展教學媒體特藏室之資源。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 (114) 年度	上 (113) 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133	133		
駐警	1	1		
工友	3	3		
技工	4	5	-1	人員退休
駕駛	1	1		
聘用人員	18	18		
雇用人員	4	4		
合計	164	165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提供教育政策建言，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同時，辦理教育領導人才培訓，並研發與提供教育資源服務。

本院為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願景，將持續辦理並精進「研究、研習、服務」等任務職掌。研究方面，依據研究主軸規劃及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以證據為本，研擬對策提要，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研習方面，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並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課程班次；服務方面，製作與推廣學習媒材，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編譯學術名詞，以提供線上自主學習資源，同時，研發學生學力評量試題、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強化評量效度與教材品質。本院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以下詳述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進行整體性與系統性之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

依據國家教育發展、社會變遷及本院「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公平素質、績效責任」之研究主軸，本院規劃與執行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語文教育及編譯、教科書與原住民族教育等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依據研究成果與發現，提出具體且前瞻之對策提要。

1、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教育制度與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
- (2) 加值運用國際教育訊息，掌握各國教育發展趨勢。
- (3) 透過實徵資料蒐集與分析，落實循證決策模式。

2、課程及教學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相關研究(含國際課綱發展趨勢、技職教育)。
- (2) 彙整與分析課綱輿論及課綱實施相關資料。
- (3) 結合研究合作發展學校進行課綱相關研發與轉化。

3、測驗及評量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TASAL)。
- (2) 規劃與執行臺灣參與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相關研究。
- (3) 研發與探究新式評量測驗技術。

4、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的相關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語文教育發展的相關研究。
- (3) 辦理學術名詞、雙語詞彙、辭典與語料庫之建置與研究。

5、教科書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教科用書政策制度相關研究。
- (2) 規劃與執行教科用書內容設計相關研究。
- (3) 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議題與疑義檢視分析。

6、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 (1) 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 (2) 依據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議，並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討及學術活動。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為培育教育領導人才，厚植教育人力素養，本院辦理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領導人才之儲訓，並辦理校長及主任在職專業研習，以建構完整之領導人才進修體系；此外，協助教育部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

1、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

-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能、秉持教育初衷與熱忱，且能引導學校校務經營與課程發展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在職專業研習班，規劃多元互動的學習型態，以實務問題導向設計主題課程，提升參訓學員行政專業知能。

2、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

- (1) 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進階、領導人研習班。
- (2) 因應當前教育政策與重大議題，辦理相關研習班次。

(三) 辦理與推廣各項教育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為使研究發展的成果與發現，能與產、官、學、研人士討論交流並推廣運用，本院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同時，本院長期建置與擴充各類教育發展資料庫、編譯學術圖書及工具書、蒐集研製教育資源、發行各類出版品，並藉由多元類型的推廣活動，使公眾廣為利用教育資源與服務。

1、辦理學術研討及研習活動

- (1)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
- (2) 辦理研習增能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2、編譯學術名詞及線上工具書

- (1) 編修教育部五部國語字、辭典，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 (2) 編譯各類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3、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

-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
- (2)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業務。

4、發展測驗評量工具

- (1) 發展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之線上測驗評量工具，並完成年度調查工作。
- (2) 協助臺灣參與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業務。
- (3) 辦理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資料釋出業務。

5、蒐集及研製學習媒材、發行相關出版品，營造整體形象識別，以拓展本院社會影響力

- (1) 蒐整教育資源與國際教育資訊，研發製作教學輔助媒體，數位化建置於教學資源平臺供眾使用。
- (2) 發行教育類專業期刊與電子報。
- (3) 辦理出版品發行、管理、展示與推廣。
- (4) 結合本院各種出版文宣、社群媒體等媒介，發揮傳達溝通及推廣本院教育理念、研究成果與政策訊息之綜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執行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規劃與執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研究總計畫、子計畫、單一整合型及個別型) 80 案。 2.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30 件。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250 班次。 2.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4 萬 3,075 人次。
	三	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編修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 1 萬 5,000 條。 2.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2 萬 8,000 則。 3.受理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 345 冊。 4.研發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線上試題 390 題次。 5.製作教學媒體 28 單元。 6.發行專業性期刊 5 種。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完成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政策智庫功能	1.執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研究總計畫、子計畫、單一整合型及個別型)94案。 2.編撰教育訊息分析18件【註1】及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0件【註2】。
	二	完成開班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1.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268班次。 2.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5萬4,339人天次。
	三	完成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1.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2萬2,084條。 2.編譯並更新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2萬8,000則。 3.受理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393冊。 4.已完成研發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以及臺灣高中學生核心素養評量計畫，線上試題共884題次。 5.製作教學媒體16單元。【註3】 6.發行專業性期刊4種。

【註1】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教育訊息分析112年度共撰稿27件，陳報教育部18件。

【註2】112年預定執行工作計畫4件，配合委辦/補助計畫於113年完成3件，展期1件：

1.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2件工作計畫：

(1)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專案辦公室(111.04.01-112.12.31)：111-112年執行的成果報告於113年6月11日以教研測字第1131200644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該署於113年6月2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71042號函復同意結案。

(2)臺灣學生英語力世代追蹤評量計畫(112.01.01-112.12.31)：原教育部111年12月20日臺教綜(二)字第1110123094號函核定之112年度計畫與經費，執行過程中於112年8月經教育部指示英語力調查由112年延至113年10月實施，並以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20117479 號函核定 112 年執行期程展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2 件工作計畫：

- (1)「建置臺灣英語力語料庫與共同參考架構暨教材編輯輔助系統計畫」因故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成果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送教育部核定；
- (2)「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發展與推廣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成果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送教育部核定。

【註 3】112 年度馬祖語教學影片製作：原定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製作，惟因影片諮詢委員
對於馬祖語發音與字幕等，以較專業且嚴謹之審查標準，致影片於 113 年 2 月始完成
驗收，4 月正式出版。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已依研究主軸研提及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執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總計畫、子計畫、單一整合型及個別型）59 案，進度符合。 2.已編撰教育訊息分析 16 件及各類工作計畫之技術報告 3 件。
	二	已依規劃陸續開辦校長、主任等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已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 91 班次，進度符合。 2.已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等共 2 萬 2,379 人天次，進度符合。
	三	已依規劃進度辦理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已編修教育部國語辭典詞條及建置辭典發展基礎資料庫 7,813 條，進度符合。 2.已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1 萬 4,000 則，進度符合。 3.受理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 214 冊，進度符合。 4.已完成研發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以及臺灣高中學生核心素養評量計畫，線上試題共 704 題次，進度符合。 5.已擬訂名人講堂 16 單元拍攝方向與單元對象，陸續進行邀約與腳本撰寫事宜；已於 5 月底前完成 113 年度 12 單元馬祖語教學媒體影片腳本審查，並陸續進行拍攝作業；6 月底前進行 4 單元毛片初審作業，進度符合。 6.已發行專業性期刊 4 種，進度符合。

主 要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7	1	合計	10,767	10,767	9,917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65	-	
			04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165	-	
			0421900300 賠償收入	-	-	165	-	
			0421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3	8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92	7,392	5,517	-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92	7,392	5,517	-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30	7,330	5,493	-	
			0521900101 審查費	7,330	7,330	5,4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審查之收入。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62	24	-	
4	108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62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資料複印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15	2,815	3,103	-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15	2,815	3,103	-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815	2,815	3,027	-	
			0721900102 權利金	215	215	372	-	本年度預算數係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7	107	2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600	2,600	2,65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0721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	560	1,133	-	
			12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0	560	1,133	-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560	560	1,133	-	
		1	1221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繳回以前年度事假超休日數之薪資等。
		2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0	560	9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8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0,427	617,973	557,354	2,45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99,673千元，連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移入18,3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2190000 教育支出	620,427	617,973	557,354	2,454	
			512190010 一般行政	350,827	352,812	299,029	-1,985	1. 本年度預算數350,827千元，包括人事費217,500千元，業務費104,343千元，設備及投資28,678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17,50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6,5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三峽總院區冰水主機汰換等經費597千元。 (3) 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18,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雲端資料中心硬體設備等經費19,119千元。
			512190020 院務業務活動	268,418	263,979	257,644	4,439	
		1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263,979	257,644	4,439	1. 本年度預算數268,418千元，包括業務費260,336千元，設備及投資8,0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經費15,7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等經費16,681千元。 (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經費57,7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等經費22,114千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3)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經費35,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會議等經費580千元。
									(4)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經費42,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編譯學術名詞會議等經費1,475千元。
									(5)教科書發展業務經費48,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中教科書審查會議等經費3,630千元。
									。
									(6)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經費14,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制度規劃研究經費5,646千元。
									(7)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經費29,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書刊出版與推廣經費2,687千元。
									。
									(8)教育人力培訓業務經費19,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等經費8千元。
									(9)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主管總經費8,385,611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4,670,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11,152千元，本科目編列6,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0千元。
		3		512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681	-	
			1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4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182	1,18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19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330	承辦單位	教科書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30	
	80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7,330	
		1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330	
			1	0521900101 審查費	7,330	編列7,330千元，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提供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依所訂標準收取費用。

二、法令依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	
	80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	
		2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1	0521900303 資料使用費	62	編列62千元，係本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使用費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院主編之大學用書、世界名著翻譯、中華叢書、人文社會科學書籍及自然科學叢書等書稿發行時，以招標方式，由得標之承印商繳納發行權利金。
- 2.合作編著（翻譯）發行依約收取版稅。
- 3.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提供外界利用所收取的著作權使用報酬。

二、法令依據

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0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5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15				
				0721900102							
			1	權利金			215	編列215千元，係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及數位出版品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三峽總院區傳習苑教室、文薈堂、良師園等場地使用收入。
- 2.臺北院區辦公空間、會議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 3.臺中院區禮堂、綜合大樓等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本院場地
使用管理要點及停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00	
	108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00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600	
			2	0721900103 租金收入	2,600	編列2,600千元，主要係停車位、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1221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教育資源及 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院圖書委託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0				
				12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0				
				1221900200							
				雜項收入			560				
				12219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60	編列560千元，主要係借用員工宿舍管理費繳庫數、出版品委託代售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0,8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7,500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217,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17,50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64人，為職員133人、駐警1人、技工4人、工友3人、駕駛1人、約聘僱人員22人，編列人員待遇為153,62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9,971千元、考績獎金6,372千元、退休人員特殊功勳獎賞7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241		2. 其他給與及加班費9,139千元，包括其他給與2,708千元、超時加班費703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5,72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17		3. 退休退職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14,34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63		4. 健保、勞保及公保等保險費13,979千元。
1030 獎金	26,415		
1035 其他給與	2,708		
1040 加班費	6,43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26		
1055 保險	13,97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060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115,0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969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2. 水、電及其他動力費14,979千元，包括：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水費505千元、電費13,724千元及其他動力費（供應研習學員宿舍熱水及餐廳用瓦斯費）750千元。
2006 水電費	14,979		3. 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公務聯繫通訊費（含電話費及郵資）403千元。
2009 通訊費	403		4. 資訊操作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及雲端服務費等2,8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84		5. 租賃事務機及派車等90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4		6.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許可證申請配合業務需要繳納稅捐及規費等1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4		7. 公務車各項保險費、建物、財產火災等保險304千元。
2027 保險費	304		8. 庶務約用人員業務費14,61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611		9. 聘請法律顧問、專家學者出席費及鐘點費等1,13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5		10. 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249千元、高壓鍋爐及車輛用油374千元。
2051 物品	1,623		11. 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之一般事務費26,55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6		(1) 辦公大樓及研習學員宿舍等保全7,6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50		(2) 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草坪樹木修剪綠美化工作、宿舍委外管理、消毒除蟲病媒蚊防治等12,77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47		
2072 國內旅費	22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2078 國外旅費	302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74		
4000 獎補助費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35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研習學員宿舍被服洗滌712千元。 (4)駕駛人力及駐點人員加班工資568千元。 (5)洗碗機租用、收視、訂報、環境或活動場地佈置、郵件收發委外等747千元。 (6)文書業務委外承攬1,237千元。 (7) ISO驗證及輔導、本院年報與文宣紀念品、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及業務用文件印刷等1,596千元。 (8)員工文康活動1,041千元(347人*3,000元)。 (9)員工協助方案系列21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7,850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0千元(其中辦公器具養護156人*1,048元=163,488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機電、空調、電梯、高低壓設備等)14,547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223千元。 16.參訪貴州研究單位、學術機構和創新產業131千元(含交通費42千元、生活費75千元與辦公費14千元)。 17.參訪日本與南韓行政機關、研究中心與教育機構計畫302千元(含交通費103千元、生活費193千元、辦公費6千元)。 18.公務運輸費用10千元。 19.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87千元。 20.三峽總院區傳習苑與文薈堂空間改善工程、傳習苑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及大門口設施與景觀改善等13,102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行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三峽總院區鐸聲館空調水泵更換與文薈堂自動門系統、三峽總院區冰水主機及相關設備汰舊換新等14,683千元(系統開發費209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4,474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6千元。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	18,267	綜合規劃室	本項計需經費18,2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74		1.全院數據通訊費1,994千元及一般通訊費1,847千元(包含電路費用及無線網路維護費)，計3,841千元。
2009 通訊費	3,841		
2018 資訊服務費	5,374		2.全院資訊設備維運服務、全院共通資訊環境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57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0,8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4		經費13,533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93		(1)全院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三峽總院區、臺北院區機房環境與機房設備維護保養、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資安稽核及顧問輔導費用、電子郵件系統維護、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服務費5,37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3		(2)辦公室影印機租賃等其他業務租金88千元。
			(3)資訊約用人力業務費5,257千元。
			(4)資訊人力委外之勞務承攬等一般事務費2,814千元。
			3. 全院資訊硬體設備汰換購置經費893千元(硬體設備費)。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68,418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執行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議題之整合型、個別型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蒐集國際教育訊息。
2.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課程及教學重要議題之相關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並配合108課綱實施進行必要檢視、漸進調修及相關研發工作；持續推動高中職以下研究合作發展學校，作為本院進行課程教學之研發、實驗與創新的協力基礎；執行技職課綱專案計畫、數位學習課程發展研究及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計畫，辦理諮詢會議、專題研討、學校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及學術交流等活動。
3. 持續推展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TASAL），及臺灣高中學生核心素養評量計畫，並依院內主軸案執行國內重要教育議題測驗、統計相關研究事宜。
4. 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與應用發展：辦理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研究、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研究、年度國語常用語詞／語音調查、語料蒐集、教育部國語字辭典詞條編修及線上服務維運、學術名詞及工具書內容編譯及線上服務維運等業務。
5.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進行教科書專案研究及研討會議，建立產學間的交流機會，並編印教科書專業期刊。
6.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與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編定基準辦理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計畫、舉辦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學術活動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等。
7. 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整理，教育媒體研發及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
8.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班，各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研習、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等，各級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研習業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完成國際教育訊息分析報告書，提供教育決策者制定及調整政策之參考。
2. 完成課程及教學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持續執行課程綱要資料建檔、輿論彙整及研究合作發展學校之合作；完成技職課綱專案計畫、數位學習課程發展研究及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計畫，提出技職課綱及科技領域科調整之可行方向與期程，並蒐集各校課綱推動之實務經驗，做為未來課程發展之基礎。
3. 完成測驗及評量相關議題之研究及工作計畫，包括：數位世代下9、12年級TASAL學生學習成就追蹤及分析、研發國高中學生核心素養導向試題、進行國際評比調查證據為本的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探討臺灣中小學抗逆學生之背景因素與機制等研究。
4. 建構知識基礎的內容和應用、及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相關的基礎性、長期性及永續性資料，提供教育部研擬政策及本院業務發展的參考；持續提供教育部5部國語字辭典和學術名詞及工具書線上查詢服務，以豐富教育基礎知識及教學研究資源。
5.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如期供學校選用；教科書研究結果將提供教科書編審參考運用，精進教科書內容品質；辦理教科書研討活動及溝通會議，提供教科書相關領域間的交流平臺；編印發行教科書專業期刊，強化教科書相關研究應用推廣。
6.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成果報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研討會；定期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會議；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教材編定基準研習工作坊。
7. 加強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與整理；優化教學媒體資源；增進教育資源利用及推廣服務。
8. 促進校長主任專業能力的提升，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提高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等，藉以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及工作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5,741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15,7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553		1. 執行優化教育領導、促進教育公平、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健全高教治理等發展主軸之整合型及個別型研究(含優化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課程領導力、高中108課綱推動現況調查與精進策略、偏遠學校專聘教師制度運作及政策成效、高等教育國際學生招生、育才、留用策略、臺灣教育力指標建構、108課綱適性揚才理念之實踐情形研究)，推動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相關議題之發展；進行國際教育訊息分析，供教育決策參考；遴選研究教師1名協助研究實務等各類研究、行政業務與雜項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資料蒐集及處理、印刷費、消耗品購置、錄音轉譯、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行政協助等業務費用與約用人員費用等14,16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0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7		
2051 物品	6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9		
2072 國內旅費	259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57,713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2.為進行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研究，並推動本院研究主軸之發展，辦理教育領導人才培訓、高教治理、教育公平等相關政策制度研習課程及研討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工作坊等學術交流推廣業務費用與資料庫維運費用，包含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諮詢費、印刷費、翻譯費、資料寄送、消耗品購置、事務性用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機房維運等各類業務與雜項費用1,573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88千元)。
2000 業務費	57,302		本項計需經費57,713千元（12年國教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50		1.為執行本院研究主軸之各項研究計畫（含課程教學基礎研究、課程綱要研究、課程發展及實施、課程及教學評鑑、課程及教學實驗等議題）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出席費、差旅費、資料蒐集、印刷費、消耗品購置、錄音轉譯、約用人員費用等28,7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		2.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持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2,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0		3.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結合現職教師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共同進行課程教學與課綱研究發展工作，預計遴選商借教師5名、研究教師4名，所需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學校行政協助等業務費用4,91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487		4.為推展課程及教學研究量能，執行課程教學相關研討5,216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50千元），主要內涵為研究專題系列、學術交流活動、研討及研究成果研討會；印製課程教學相關專書及研究發展計畫之諮詢等業務，包含因配合研究所需，寄送資料、租用場地或車輛、購置消耗品、事務性用具及配合執行課程及教學相關研究及學術推廣之各項會議誤餐、印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34		5.成立研究合作發展學校共40所，所需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及學校行政協助等業務費用10,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00		6.推動技職課程及教學研究之整體性規劃工作與行政整合業務，主要內涵為辦理技職課程發展
2051 物品	7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6		
2072 國內旅費	2,959		
3000 設備及投資	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1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35,014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研究相關工作計畫、專題研討及學術交流等，包含專業服務費、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差旅費、消耗品購置、租用場地或車輛、印刷、場地布置、寄送資料等6,498千元（含硬體設備費150千元、軟體購置費5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61千元）。
2000 業務費	32,748		本項計需經費35,0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15		1.運用測驗統計及資訊專業，配合本院主軸計畫進行相關研究執行，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291		(1)因應現行測驗評量相關政策進行研究，包含從研究到實務一國際評比調查證據為本的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利用大型教育評比調查資料庫探討臺灣中小學抗逆學生之背景因素與機制相關出席費、差旅費等3,03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5		(2)與國內重要教育調查機構合作，持續推展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包括試題研發、審修、組卷、閱卷等標準化測驗流程工作之相關出席費、考試及其他工作費、消耗品購置等7,89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572		(3)進行臺灣高中學生核心素養評量計畫，進行「總綱三面九項」素養導向試題之研發、修審、預試及閱卷等作業，並搭配背景問卷調查，以利持續追蹤、蒐集其學習成長樣貌，並完成後續分析及研究報告之相關出席費、考試及其他工作費、消耗品購置等7,5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19		(4)配合院級主軸議題，執行9、12年級學生學習長期追蹤工作，包含調查流程說明會、受測學校聯繫、正式調查試務（資料製作、檢集、配送）等作業所需費用9,004千元。
2051 物品	5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9		
2072 國內旅費	375		
3000 設備及投資	2,2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1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42,532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42,5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532		1.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33,14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辦理國語辭典編修工作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3,8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		(2)辦理國語辭典相關工作坊或論壇之學者專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3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693		家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17		(3)辦理國語辭典編務專業服務委外所需人力7,6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17		(4)國語辭典網站建置、擴充及維護費等2,95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2		(5)辦理年度國語常用語詞調查專書出版、相關編務及行政事務所需之用品購置或租賃及其他臨時性事務等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6)編譯學術名詞及名詞釋義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及名詞電子書印製費等5,95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7)辦理翻譯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之學者專家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翻譯服務費、翻譯器材租用、國外專家學者工作費及差旅費等150千元。
			(8)辦理編譯學術名詞及名詞釋義所需業務參考書籍、打字費、資料印製費、郵資、影印機租賃等288千元。
			(9)進行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所需約用人員12,041千元。
			2.建立知識基礎的研究發展9,392千元，包括：
			(1)進行語文教育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主持費、出席費、差旅費、審查費、印製費及郵資等5,250千元。
			(2)編著《中小學課程發展史》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審查費、印製費等750千元。
			(3)編印發行《編譯論叢》專業期刊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審查費、印刷費及郵資等440千元。
			(4)進行語文教育相關研究所需約用人員2,952千元。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	49,160	教科書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49,1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220		1.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22,7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8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一般及專業科目教科用書審定業務之審查、修訂送審之書稿，並視審查作業需求召開編審研討座談會議，以確保教科書內容品質，編列9,473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系統維護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93		
2051 物品	171		
2054 一般事務費	7,099		
2072 國內旅費	1,589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		(3)電話、通訊等行政相關費用6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書稿整理、辦理審查小組會議事宜、聯繫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及編審業務協調等約用人員薪資、加班費及相關行政費用12,07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0		(5)採購相關設備、辦理系統維護擴充及網頁建構等工作94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50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440千元）。
			2.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業務18,300千元，包括：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執行國中小教科用書審定業務之審查、修訂送審之書稿，並視審查作業需求召開編審研討座談會議，以確保教科書內容品質，編列9,959千元。
			(2)書稿整理、辦理審查小組會議事宜、聯繫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及編審業務協調等約用人員薪資、加班費及相關行政費用7,761千元。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本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院負擔30,870千元，111-113年度已編列13,8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6,080千元，本科目編列辦理中小學臺灣台語文及臺灣客語文教科書初階審查580千元。
			3.教科書研究發展業務7,250千元，包含確保師生優質教科用書與學習資源，完成教科書相關議題研究；辦理研究諮詢會議及研討活動，推動學術及產業的交流。
			4.編印《教科書研究》期刊及辦理電子期刊系統維運，促進教科書發展議題及統計資料等交流900千元。
06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4,10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14,109千元（含雜項設備費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909		1.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院級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個別型計畫。
2009 通訊費	10		2.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講座。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9		3.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996		4.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83		
2051 物品	947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2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5.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參訪。
2072 國內旅費	1,772		6.原住民族議題為主題之增能研習活動。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7.原住民族語教材編定基準研習工作坊。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7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35,105		本項計需經費35,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545		1.配合教育政策及教育議題蒐集典藏教學媒體，豐富教學資源及網站營運等11,119千元（含系統開發費4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3		(1)名人講堂影片製作暨優質媒體徵集，提供各類教學媒體服務1,35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3,030		(2)名人講堂委外拍攝審查費及相關媒體資源審查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等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9		(3)教學媒體推廣、視聽媒體等事務1,7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		(4)愛學網營運維護管理、系統開發及功能擴增、行銷推廣等7,886千元（含系統開發費46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807		2.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總經費8,385,611千元，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本院分5年辦理，其中本院負擔30,870千元，111-113年度已編列13,8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6,080千元，本科目編列5,5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4		(1)辦理本土語發音之優質影片徵集暨線上影展2,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9		(2)進行馬祖語教學媒體資源製作及推廣3,000千元。
2051 物品	251		3.充實國內外教育資源、建置維護教育資源系統、網站營運維護管理及資料庫管理等4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60		4.教育書刊出版與推廣，為研蒐教育資料、各國各級教育資訊並宣揚教育理念，供教育研究、決策參考並提升國際視野，出版教育書刊，及有關綜合性出版品活動推廣等4,805千元（含系統開發費48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2		(1)專家學者與編輯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及編輯費等1,0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0		(2)教育期刊、年報及相關出版品製作，與出版品、教育智庫數位平臺、電子報網站維護管理等1,17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6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68,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綜合性出版業務管理費用、活動推廣、系統開發及雜支等2,572千元（含系統開發費48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2千元）。 5.圖書館營運及讀者服務13,218千元（含硬體設備費3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源探索服務系統及電子資源一年期權利使用費3,030千元。 (2)館藏資訊系統、教科書數位文庫、教科書特藏中心安全系統及圖書館網站一年期維護費1,010千元。 (3)約用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3,441千元。 (4)辦理研習課程之講座鐘點費47千元。 (5)期刊報紙及公務用品等251千元。 (6)參加國內圖書館相關組織會費、事務機租賃費及員工國內差旅費203千元。 (7)教科書特藏中心勞務承攬、文獻傳遞使用費、志工交通費、館藏數位化及其他雜項費用等一般事務費4,202千元。 (8)中、西文圖書、海外教科書及其他雜項設備等1,034千元（含硬體設備費3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004千元）。
08 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19,044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本項需經費19,044千元（含雜項設備費517千元），藉以提升各級教育行政團隊專業知能及工作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527		1.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
2018 資訊服務費	620		2.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班。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20		3.國民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67		4.國民中小學主任在職專業成長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3		5.教育局處督學科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2051 物品	374		6.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在職專業成長班。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7		7.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班。
2072 國內旅費	426		8.中央暨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
3000 設備及投資	517		
3035 雜項設備費	517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並依六十四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	---------------------------

32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0,827	268,418	1,182			620,427
1000 人事費	217,500	-	-			217,5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241	-	-			137,2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17	-	-			12,8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63	-	-			3,563
1030 獎金	26,415	-	-			26,415
1035 其他給與	2,708	-	-			2,708
1040 加班費	6,431	-	-			6,43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0	-	-			1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226	-	-			14,226
1055 保險	13,979	-	-			13,979
2000 業務費	104,343	260,336	-			364,679
2003 教育訓練費	66	-	-			66
2006 水電費	14,979	-	-			14,979
2009 通訊費	4,244	1,056	-			5,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3,080	-			3,080
2018 資訊服務費	8,258	7,100	-			15,3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92	3,457	-			4,44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4	-	-			124
2027 保險費	304	-	-			30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868	109,790	-			129,6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5	64,890	-			66,025
2039 委辦費	-	10,000	-			10,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9	-			29
2051 物品	1,623	3,701	-			5,32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70	48,589	-			77,9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50	-	-			7,8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	-			2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47	-	-			14,547
2072 國內旅費	223	8,644	-			8,867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	-			131
2078 國外旅費	302	-	-			302
2081 運費	10	-	-			10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78	8,082	-			36,7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102	-	-			13,1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2	5,369	-			6,471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74	2,713	-			17,187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306
6000 預備金	-	-	1,182			1,18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182			1,182

國家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1	8			教育部主管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7,500	364,679	306	-
				教育支出	217,500	364,679	306	-
			1	一般行政	217,500	104,343	306	-
			2	院務業務活動	-	260,336	-	-
			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260,33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82	583,667	-	36,760	-	-	36,760	620,427
1,182	583,667	-	36,760	-	-	36,760	620,427
-	322,149	-	28,678	-	-	28,678	350,827
-	260,336	-	8,082	-	-	8,082	268,418
-	260,336	-	8,082	-	-	8,082	268,418
1,182	1,182	-	-	-	-	-	1,18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8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3,102	-	-
				5121900000 教育支出	-	13,102	-	-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	13,102	-	-
				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	-	-	-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	-	-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471	17,187	-	-	-	36,760
-	6,471	17,187	-	-	-	36,760
-	1,102	14,474	-	-	-	28,678
-	5,369	2,713	-	-	-	8,082
-	5,369	2,713	-	-	-	8,082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2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63	
六、獎金	26,415	
七、其他給與	2,708	
八、加班費	6,4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26	
十一、保險	13,9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7,500	

國家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8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3	133	-	-	-	-	1	1	3	3	4	5	1	1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133	133	-	-	-	-	1	1	3	3	4	5	1	1

研究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4	4	-	-	164	165	211,069	194,852	16,217	1.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支出，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2人，共需14,611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6人，共需5,257千元。 (3)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7人，共需12,028千元。 (4)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9人，共需20,487千元。 (5)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4人，共需17,572千元。 (6)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共需15,693千元。 (7)教科書發展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0人，共需19,840千元。 (8)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3人，共需7,996千元。 (9)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15人，共需10,807千元。 (10)教育人力培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8人，共需5,367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42人，共需26,708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4人，共需2,924千元。 (3)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10人，共需7,661千元。 (4)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計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4人，共需3,763千元。
18	18	4	4	-	-	164	165	211,069	194,852	16,217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2	1,800	1,668	31.00	52	9	34	BVU-92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4	1,794	1,668	0.00	0	0	34	4098-VJ。 逾15年車輛不 編油料費及養 護費，惟其車 況性能良好仍 可繼續留用行 駛，爰暫緩報 廢。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488	1,668	31.00	52	51	34	BEH-9023。
1	機車	1	96.08	124	312	31.00	10	2	1	382-BMQ。
2	機車	1	96.11	124	624	31.00	19	3	3	190-BWK、191 -BWK。
1	機車	1	97.12	101	312	31.00	10	2	1	028-EGW。
合 計					6,252		142	67	107	

預算員額：	職員	13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4 人

國家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72,724.99	1,292,978	7,795	-	-	-
二、機關宿舍	2	1,471.85	28,4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115.06	21,87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356.79	6,620	-	-	-	-
三、其他	8	8.00	1,062	55	-	-	-
合 計		74,204.84	1,322,539	7,850		-	-

研究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2,724.99	-	-	7,795
-	-	-	-	-	1,471.85	-	-	-
-	-	-	-	-	-	-	-	-
-	-	-	-	-	1,115.06	-	-	-
-	-	-	-	-	356.79	-	-	-
-	-	-	-	-	8.00	-	-	55
-	-	-	-	-	74,204.84	-	-	7,850

**國家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1219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1人) 。	-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25	302	1	20	30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25	302	1	20	302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韓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研究院(KRIVET)學術交流活動 86	韓國	韓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研究院(KRIVET) 7個部門與11個研究中心	規劃參訪韓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研究院，了解韓國技職教育與訓練之策略發展、中等學校職業教育、高職學分制、課程開發與管理、就業、技能發展和資格、區域和產業人力資源開發研究等面向，研析國內外社會與產業發展趨勢，盤整國際教育發展趨勢及國家政策，推動技職教育品質提升之社會共識，作為研擬技職教育課綱之研究方向。	114.02-114.03	3	5
02 研發與應用CEFR-J執行英語能力調查對於課綱修訂與教育政策的啟發86	日本	東京外國語大學、文部科學省	規劃參訪東京外國語大學與文部科學省，透過參訪深度了解CEFR-J研發歷程及其對於英語教育的啟發，評析日本研發CEFR-J英語架構及其效度化歷程，及英語調查系統設計與試務運作，有助本院計畫執行能更適切回應教育部的政策需求。	114.04-114.04	5	2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2	106	6	164	一般行政	無	
51	87	-	138	一般行政	無	

**國家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中國貴州教育科研與行政機構86	貴州	貴州教育科學研究院、貴州師範學院、貴安資料中心與雲上貴州	參訪貴州研究單位、學術機構和創新產業，瞭解「智慧教育」相關政策的推動重點和成效，透過借鏡中國教育研究發展之經驗及典範，提升我國教育制度及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品質。	114.09-114.11	5	3

研究院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75	14	131	一般行政	無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13,183	170,178	-	-
04 教育		413,183	170,178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4 教育		-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3,102	-	-
04 教育		-	13,102	-	-

研究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150	19,508	-	36,760	620,427
4,150	19,508	-	36,760	620,427

本頁空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0.31	0.08	0.06	0.06	0.11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院「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科目0.06億元。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114年度分別挹注3.1億元、14.91億元及0.0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0,000
1.5121900200			-	10,000
院務業務活動				
5121900201			-	10,000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1) 十二年國教總綱及領 綱實施	114-114	執行本院課綱研究發展，包含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子計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包含研究合作發展學校，預計建置至少40所研究合作發展學校搭配研究，茲規劃與40所學校合作計劃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相關研發，編列委託辦理費用，每所學校250千元，合計10,000千元。	-	10,000

研究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	-	-	1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竹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 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付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付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資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	113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2億4,567萬9千元，凍結1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32100126 號函提報「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以本院為主軸的內容策略，刊登已於本院電子報發表之研究成果與國際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教育趨勢，分享本院辦理之學術研討與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訊息，轉發本院愛學網「名人講堂」與「愛學影展」影片資訊。自 112 年 12 月起每週刊登 2 至 3 篇訊息。 二、建立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的審核機制，包含查證資訊正確性、明確註明引用來源與確認時間性，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起依新訂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臉書社群貼文審核表」進行貼文審核，以維貼文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三、透過瀏覽情形了解讀者偏好，每季一次檢討，俾適時修正議題方向與呈現方式。
二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近10年來，高中生人數從35萬減至29萬人，少了6萬人，高職生卻從46萬跌至26萬人，減少近20萬人。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56.39%降至47.3%，不僅人數減半，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的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儼然失衡。正常的職業結構應該是「正金字塔」，也就是基礎、中階的技術人力占大部分，做為社會運作的堅實基礎；然而台灣的教育，卻造成了頭重腳輕的「倒金字塔」結構：基礎、中階人才變少，卻培養了很多的高階管理人才。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綜上，有鑑於技職教育消失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技職教育消失及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提出建言，並於1個月內啟動研究計畫。	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第 72 次首長幕僚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本院將併入「國際技職教育趨勢之比較」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一(國中學生職業試探國際比較)執行，透過研究發現回應技職教育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等相關問題。
三	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面臨教學與研究人才流失之困境，儼然已成為另類國安危機，監察院調查委員申請主動調查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更於第10屆第7會期召開「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及塑造退休機制」專案報告。雖然，行政院已拍定113年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	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32100368 號函提報「國家教育研究院 113 年精進高等教育教研人才薪俸待遇制度之研究」期程規劃書面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師學術研究加給15%，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亦比照調整15%，強化相關攬才誘因。然而，有專家學者直言高教人才流失問題僅透過學術及專業加給恐治標不治本，對於整個高教體制及薪俸待遇上仍未有效精進措施，綜上，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高等教育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並提出建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擬從高等教育教研人才待遇制度，以及其他以延攬和留用國內外教研人才為目標之誘因策略等面向切入，檢視國內相關政策方案之執行現況，並在彙整國外經驗和各界意見後提出具體建議，俾提供主管機關持續精進參考。 二、研究目的包含： (一)探討我國高等教育教研人才待遇制度之變革與現況、國際比較之定位與優劣勢，及可強化之處。 (二)盤點我國高等教育教研人才友善環境建置與其他誘因策略之現況、國際比較之定位與優劣勢，及可強化之處。 (三)綜整研究發現提出精進我國相關政策之建議，做為未來相關政策訂定之參考。 三、未來將透過文件分析、國際比較研究、問卷或訪談調查等研究方法來蒐集研究所需資料並進行分析，最後綜整研究發現，提出政策建議，以利相關政策之精進與推展。
四	近10年來因少子化，高中生人數從35萬減至29萬，減少6萬人左右，高職生卻從46萬降至26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56.39%降至47.3%，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失衡。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有鑑於技職教育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個月內啟動研究	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第72次首長幕僚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將併入本院「國際技職教育趨勢之比較」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一(國中學生職業試探國際比較)執行，透過研究發現回應技職教育對我國產業衝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	擊之影響等相關問題。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負責將國外零散的報導或研究機構報告書等編撰成「教育訊息分析」，讓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113年由原訂的20案增加至30案以上，以有效發揮教育智庫功能，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	為利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有關本院之「教育訊息分析」已配合決議增加本院撰寫人員及撰稿篇數，並定期召開會議及函報稿件。
六	國家教育研究院將編撰教育訊息分析及執行工作計畫技術報告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之量化指標，為達此一目標，建議應研謀對策，並將113年目標值由20案提升至30案以上，以提供更多的教育訊息分析供各界參考。	為利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有關本院之「教育訊息分析」已配合決議增加本院撰寫人員及撰稿篇數，並定期召開會議及函報稿件。